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场所使用人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条件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因营业场所的缺陷或对营业场所的维护、修理或装修作业导致意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限。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